

从功能翻译途径看法律翻译*

● 战海¹,李洪燕²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 青岛 266555;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 518034)

摘要:国内外传统上对法律翻译的研究,是从语言学的角度,也就是从微观角度进行研究,追求译文对原文“对等”。本文以德国功能翻译学派理论为基础,对法律翻译从宏观角度进行研究,结论认为功能翻译理论应用在法律翻译中是合理的,适用的。

关键词:法律翻译;功能翻译理论;宏观;微观

中图分类号:H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458(2008)03-0328-03

法律语言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在公元前夏代就有了比较完善的刑律,西方最早是在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形成其法律体系。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法律翻译历史可谓源远流长。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与各民族交流更加频繁,法律翻译显得尤为重要。然而,和国际社会每日大量的法律文本的翻译实践相比,对法律翻译的研究却相对落后。国内外传统上对法律翻译的研究认为:法律翻译就是语言转换,主要从单一的词句等层面展开,追求译文对原文的忠实。但这个标准更像是理想化的学术追求,很难在翻译实践中得以实现。本文作者认为在整个法律翻译过程中,译者要先后经过一系列思考决策过程,从用语方面开始,到最后的词汇处理。在翻译实践中,也就是指的从确定整个翻译行为的目的,到最后的语言处理布置。本文通过实例证明了功能翻译理论中的忠诚原则、目的规则、连贯规则和忠实规则在法律翻译中的适用性。

一、功能翻译理论的发展及基本概念

德国功能翻译理论起源于翻译对等论盛行的20世纪70年代,它主要用于翻译人员培训。(熊婷婷,2007:78)在功能翻译理论的产生及发展过程中,一般认为有四个阶段:凯瑟琳娜·赖斯(Katharina Reiss)的功能翻译批评;汉斯·威密尔(Hans J. Vermeer)的目的论;赫兹·曼塔利(Holz-Manttari)的翻译行为论;克里斯汀娜·诺德(Christiane Nord)的“忠诚”理论。(张美芳,2005:61)

根据目的论,决定整个翻译过程的主要原则就是整个翻译行为的目的。目的论认为,翻译有三个基本规则:目的规则(skopos rule)、连贯规则(intratextual rule or coherence rule)和忠实规则(intertextual rule or fidelity rule),其中目的规则是第一位的,其他两个规则从属于目的规则,忠实规则从属于连贯规则(Nord,2001:27)。连贯性法则指的是译文必须符合语内连贯(intratextual coherence)的标准。所谓语内连贯是指译文必须能让接受者

理解,并在目的语文化以及使用译文的交际环境中有意义。忠实性法则指原文与译文间应该存在语际连贯一致(intertextual coherence)。语际连贯类似于通常所说的忠实于原文,而忠实的程度和形式则由译文目的和译者对原文的理解决定(Nord,2001:32)。

赫兹·曼塔利的翻译行为理论区别了翻译(translation)和翻译行为(translational action)两个概念。曼塔利将“翻译行为”定义为“为实现信息的跨文化、跨语言转换而设计的复杂行为。”“而翻译只是以原语文本为基础的一种翻译行为。”(Nord,2001:17)在翻译行为中,功能翻译还指出了其中的各个参与角色。

第一环就是发起者(initiator)。发起者可能是个人、群体或机构。这一角色所起的作用是发起翻译活动。功能派有时会区分发起者与委托人(commissioner)。发起者是实际需要译文的人,而委托人则只是要求译者为了某个特殊目的和特定的收受者进行翻译,得出译文。相对而言,前者较重要,因为是前者而非后者给出翻译要求(translation brief)。翻译要求包括需要译文的目的、原文、译文、收受者、使用译文的时间、地点、情形、交际媒介及译文应有的功能等。原文生产者(source-text producer)与发起者相比并不太重要。他只给翻译者提供了原文。在笔译方面,功能派区分文本生产者(text-producer)和发送者(text-sender)。发送者利用文本传递某个信息。文本生产者则为发送者用以表达其交际意图的文本中的语言、文体特色负责。当发送者的意图没在文本中得到充分体现时,这种区分就很有必要。译者是翻译链上最重要的一环,这点毋庸置疑。简言之,译者以翻译要求为指导,从特殊的翻译任务中总结出译文的交际目的(此目的也可以是发起者直接给出),交际目的则使译者决定如何完成翻译任务。由此可见功能派对译者角色的看法。译者是翻译过程中起积极作用的专家,完全掌握使用何种翻译手段,如何完成翻译工

* 收稿日期:2008-03-12

作者简介:战海(1981-),山东东营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国语学院,助教,主要从事英汉双语翻译与英语教学等研究。

作。下一环是译文使用者(target-text user),将译文付诸使用的人,翻译最终是要完成交际活动,让译文接受者得到译文。译文使用者就将译文与译文接收者联结起来。译文接收者(target-text receiver)是实际上读到或听到译文的人,与译文收受者(target-text addressee)在某些情况下不同。译文收受者是译者所认为会读到或听到译文的人。于是收受者对译者来说意义重大,在翻译过程是决定性要素,属于翻译要求的一部分。虽然功能派划分出翻译过程的参与者,但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一个参与者可以同时扮演好几种角色。比如一名译者自己译了一本书,送到出版商那里要求出版,在这个翻译过程中,这名译者就同时具有发起者、委托人、译者三种身份。(Nord, 2001:20-23)

克里斯汀娜·诺德提出“功能加忠诚”理论。“功能”指的是使译文在译语环境中按预定的方式运作的因素;“忠诚”指的是译者、原文作者、译文接受者及翻译发起者之间的人际关系。忠诚原则限制了某一原文的译文功能范围,增加了译者与客户之间对翻译任务的商议。诺德说,忠诚“使译者双向地忠于译源与译入目标两方面,但不能把它与忠信的概念混为一谈,因为忠信(Fidelity/faithfulness)仅仅指向原文与译文的关系,而忠诚是个人际范畴的概念,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Nord, 2001:125)总之,功能派对翻译准则的看法是:目的法则和忠诚原则贯穿所有的翻译过程,而其它法则或原则则视具体情况而定。(仲伟合,钟钰,1999:49)

二、功能翻译理论(忠诚原则和目的规则)在法律翻译中的运用

第一,在文学翻译中,文本发送者和文本生产者总是同一个人,但是法律翻译中两者不一定指的是同一人。因此,有时候对原文忠实可能意味着对原文发送者(立法人员或其他法律文本发送者)的背叛。这种背叛违背了法律翻译的目的。“忠诚”指的是译者与翻译过程其他参与者的人际关系。

在目的论中,目的规则是首要的。发起者(initiator)决定翻译目的,同时给出翻译要求(translation brief)(Nord, 2001:29)。翻译目的告诉译者为什么发起者需要翻译,以及需要什么样的翻译,但没有告诉译者应当用什么翻译策略来翻译,这是需要译者自己作出决定的。因此,在目的论中,译者获得解放,扮演一个非常活跃的角色,当然法律文本的译者也应如此。发起者应当尽可能地提供清楚的翻译目的,译者应当能够清晰认识到翻译目的,为了能够准确抓住整个翻译行为的目的,译者必须对文本功能、句法结构及法律术语做到很好的掌控。下面看一个例子:

原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

—《宪法》第111条

English Version 1: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and members of each residents or villagers committee are elected by the residents.

—Article 111,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glish Version 2: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and members of a residents or villagers committee are elected respectively by the residents or the villagers.

—(Chen, 2000:280)

通过分析法律与语言语境,居民和村民在当今中国法律制度中属于两个不同概念。居民指的是城市里的居住者,而村民是农村的居住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民主原则,居民与村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都应受到保护。这种情况下,原文本没有把立法者真实的意图表现出来。显然法律起草者所写文本与立法者目的存在距离。立法者的真实意图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或村民分别选举。

在这种情况下,翻译这一法律文本之前,译者应当分析这一翻译行为中各个参与者,其中有发起人(立法事务局),译者,立法者(文本发送者)和法律文本生产者(法律起草者)。译者还要清楚发起人为什么要求翻译此文本,也就是翻译目的。关于翻译目的,有两种情况:情况1,发起人要求翻译此文本是为了让外国人理解中国宪法及法律效力。情况2,发起人要求翻译此文本是为了让外国法律专家检查法律草案的漏洞。

第一种情况下,翻译行为的目的是让外国人了解中国的法律精神,因此法律起草者的语言如未能表达出立法者的真实意图都对让外国人对中国法律精神产生误解。因此,在此情况下,翻译前,对法律起草文本做一定的修改是必要的。第二种翻译方法(version 2)是合适的。同时根据“忠诚原则”,译者应当告诉这一翻译行为的其他参与者(发起人,起草者,立法者)为什么要采用这种方法来翻译。但是第二种情况下,翻译目的是为了外国专家寻找草案的漏洞,以在法律正式生效前进行修改。因此,译者应当照原文本进行直译,以让翻译目的得以顺利实现,这种情况下,第一种翻译(version 1)应当采用。因此,在此翻译行为中,可以注意到各个参与者之间的互动,“忠诚原则”得以体现。

第二,通过作者的一次亲身翻译经历再看一下功能翻译理论在法律翻译中的运用。一年暑假,山东大学法学院一位老师让我翻译一点英文法律材料,拿到材料之后,我觉得很有必要详细问一下这样事情。最后知道,原来这些材料出自一本美国法律书本教材,这位老师想让学生理解一下这些材料,与相关中国法律作个比较。所以,根据功能翻译中的目的论,此翻译行为的目的是翻译出来的目的语应该易懂,这样,学生在理解准确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比较。达到此目的,目的语必须符合中文法律文本特点,这也就是功能翻译所说的连贯规则。除此之外,原文的权威与严肃性应当尽量保留,这也就是功能翻译中的忠实规则。忠实规则从属于连贯规则,两者又都从属于目的规则。下面是材料中的一部分:

The English Version

81. (1) If it is made to appear by information on oath before a magistrate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ny person has in his custody or possession without lawful authority or excuse—

(a) any bank note; or

(b) any implement for making paper or imitation of the paper used for bank notes; or

(c) any material having thereon any words, forms, devices or characters capable of producing or intended to produce the impression of a bank note, or

(d) any forged document, seal or die; or

(e) any machinery, implement, utensil or material used or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the forgery of any document.

The magistrate may grant a warrant to search for the same,

and if the same is found on search, it shall be lawful to seize it and carry it before a magistrate to be by him disposed of according to law.

(2) Every document, seal or die lawfully seized under such warrant shall be defaced and destroy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a) by order o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before which or whom the offender is tried; or

(b) if there be no trial, by order of a magistrate.

(3) Where any forged bank note, or any machinery, implement, utensil or material used or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the forgery of a bank note, is lawfully seized under a warrant granted in pursuance of subsection(1) or otherwise, the bank note, machinery, implement, utensil or material,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subsection(2), be delivered up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him for the purpose, by order o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before which or whom the offender is tried or, if there be no trial, by order of a magistrate.

The Chinese Version:

81. (1)如果有人起誓告发到地方法官,有正当理由相信某人无合法权利或缘由而存有或占有:

(a) 纸币;或者

(b)任何一种用于制造印制纸币的纸张或相似纸张的工具;或者

(c)其文字、表格、图案或字样,能够使人认为或意欲使人认为是纸币的任何材料;或者

(d)任何伪造的文件、印章;或者

(e)用于或意欲用于伪造任何文件的机械、器具、用具或材料,地方法官可以签发搜查证。如上述任何一种被查处,必须依法查缴、移送地方法官,依法处置。

(2)以上依法查缴的文件,印章,应销毁或者

(a)依据审判违法行为者的法院或地方法官的决定处置;或者

(b) 未经审判的,依据地方法官的决定处置。

(3)按(1)中规定或依其他方式被查缴的伪造的纸币,或者用于制造或意欲用于制造伪币的机械、器具、用具或材料,视情况可无需(2)中规定的程序,依据审判违法行为者的法院或地方法官的决定,未经审判的,依据地方法官的决定,送交财政大臣或者财政大臣授权的任何人。

英文法律文本的典型特点就是句子长,复杂,这是由于句子中的条件多,限定成分多的结果(Sarcevic,1997:185),因此,在将其翻译为中文时,调整句子结构,改变移动句子成分,做出必要词的增减就显得极为必要,这样做是为了达到连贯规则,在这个基础上,尽量保留原文权威严肃性,做到忠实规则,两者又都是服从目的规则,让学生更好的看懂译文。

综上所述,功能翻译理论中,翻译被看作是翻译行为各个参与者之间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中译者扮演一个非常活跃的角色,其主要任务就是帮助实现成功的交流。用功能翻译理论来指导法律翻译,是适用的。□

参考文献:

[1]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2001.
 [2]Sarcevic, Susan.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M].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7.
 [3]陈忠诚. 法苑译谭[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4]熊婷婷. 功能派翻译理论视角下的翻译教学[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7(4):78.
 [5]张美芳. 功能加忠诚——介评克里斯汀·诺德的功能翻译理论[J]. 外国语,2005(1):61.
 [6]仲伟合,钟钰. 德国的功能派翻译理论[J]. 中国翻译,1999(3):49.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接第 324 页)

2. 制定公示语撰写/翻译统一规范

公示语(双语标识牌)制作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更没有政府的事后监管;国家缺少对当前我国的通用外语英语使用的规范标准;加上翻译公司或翻译者良莠不齐,都迫切呼唤出台有关公示语撰写和翻译的统一规范。其实我国早在 1977 就提出关于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国际标准的提案,并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获得通过。而关于地名之外的公示语却一直没有统一规范。“目前我国北京、上海、成都和青岛等城市都已相继公布了公示语英文译法的标准,并以此为准则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的规范工作”^[4]。如果全国范围内有了统一标准供管理者和翻译者遵循,并按此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公示语撰写/翻译培训,公示语现状必定大有改观。

3. 及时更正,有力监督

目前对公示语英译错误的关注只集中于部分专家学者,比如学者研究中指出的一些明显翻译错误的公示语标识仍然我行我素,城市街头依然充斥着错误译文,如此现象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正视,有错必须及时改之。

另外公示语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公众。因此,各个城市可通过设立相关公示语网站、开通网络信箱和联系电话等途径,鼓励市

民或国外朋友从受众的角度对公示环境做一定的舆论监督,集多方智慧共同建设良好的国际化语言环境。

四、结语

公示语可以看作一个城市甚至一个国家的名片,公示语翻译反映一个城市的国际化程度和文化内涵,译文的优劣直接影响到该地区的形象。南京公示语英译中的诸多错误只是我国公示语翻译普遍问题的一个缩影。加强公示语翻译的研究,规范公示语翻译,提高公示语翻译水平刻不容缓,这对全面提升一个地区的国际化水平,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这需要政府、管理者、译者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1]Corder, S. P. Idiosyncratic Dialect and Error Analysi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1971.
 [2]许力生. 语言研究的跨文化视野[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198.
 [3]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240.
 [4]公共场所英语标识为什么要制定标准? [EB/OL]. http://www. tas. org. cn/n415e85. aspx. 2007.
 [5]王银泉. 王教授公示语翻译研究系列 [J]. 广告大观(标识版),2006(6-8), (11-12); 2007(1-2), (4-5).